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 ——

1. 檢討條例草案第141條，並考慮委員的下述關注：當中的條文對有關人士施加過分嚴苛的法律責任，這會令公眾對於參與管理他們自己的物業卻步；及
2. 檢討附表15擬議第5(4)條中"訂明期間"的定義是否準確反映擬涵蓋的期間。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： ——

3. 提供例子，說明其他法例中以類似條例草案第141條的方式制訂的條文，連同各項條文的理據及文意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1年12月12日